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利息规制的法律适用研究

王雨威

河南鹰与鲨律师事务所，河南郑州，450000；

**摘要：**随着金融市场的蓬勃发展，金融借款活动日益频繁，随之而来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也不断增加，其中利息规制问题成为争议的焦点。金融借款合同中的利息规制不仅涉及借贷双方的切身利益，更对金融市场的稳定秩序有着重要影响。本文深入剖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利息规制的法律适用问题，从金融借款合同利息的基本概念和构成入手，梳理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实践中法律适用的难点，并提出完善法律适用的建议，旨在为解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的利息争议提供有益的参考，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金融借款合同；利息规制；法律适用

DOI: 10.69979/3029-2700.26.01.082

## 引言

金融借款合同作为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之间约定借款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法律文件，在经济活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利息作为借款人使用资金的代价，是金融借款合同的核心要素之一。合理的利息规制既能保障金融机构的合法收益，维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融通功能，又能防止借款人承受过高的融资成本，避免陷入债务困境，进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公平。然而，由于金融市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利息规制的法律适用存在诸多问题，亟待深入研究和解决。

## 1 金融借款合同利息的基本概念与构成

### 1.1 基本概念

金融借款合同中的利息，是指借款人因使用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而按照约定应向金融机构支付的报酬。它是资金使用权转移的对价，体现了金融机构的资金收益和借款人的融资成本。利息的确定通常基于借款本金、利率以及借款期限等因素，通过一定的计算方式得出。在金融借款活动中，利息的支付是借款人的主要义务之一，也是金融机构实现盈利的重要途径<sup>[1]</sup>。

### 1.2 构成要素

金融借款合同利息一般由基本利息、复利、罚息和其他相关费用构成。

**基本利息：**是根据借款本金和约定的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计算得出的利息。它是利息的主要组成部分，反映了资金的基本使用成本。基本利息的计算方式较为

明确，通常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乘以借款本金和借款时间来确定。

**复利：**是指在借款期限内，对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计收的利息，即“利滚利”。复利的存在旨在促使借款人按时支付利息，维护金融机构的资金收益。但复利的计算和收取往往较为复杂，容易引发争议，特别是在计算基数、计算周期等方面。

**罚息：**是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还款时，金融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加收的额外利息。罚息具有惩罚性质，旨在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制裁，同时补偿金融机构因借款人违约而遭受的损失。罚息的利率通常高于基本利息的利率。

**其他相关费用：**在实践中，金融机构可能还会收取一些与借款相关的费用，如手续费、管理费、咨询费等。这些费用虽然名称各异，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借款人的融资成本，其性质和法律地位在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认定和理解。

## 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利息规制的法律规定梳理

### 2.1 法律法规层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作为民事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对借款合同的一般规则进行了规定。其中，关于利息的规定主要包括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等内容。这些

规定为金融借款合同利息规制提供了基本的法律原则和框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该法对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进行了规范，其中涉及到贷款利率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虽然随着金融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目前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已全面放开，但该法仍体现了对金融借款利率进行监管的立法意图<sup>[2]</sup>。

## 2.2 司法解释层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这清晰地界定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与民间借贷纠纷在法律适用上的界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有其专门的法律适用规则，不能简单参照民间借贷的利率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该规定为金融借款合同中利息、罚息、复利等费用总和设定了上限，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法院审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利息规制问题提供了明确的裁判标准。

## 2.3 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层面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定价、利息计算方式、费用收取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例如，人民银行发布通知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和政策性银行按商业化管理的贷款，利率不再实行上限管理，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变，推动了金融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银保监会也对金融机构的收费行为进行监管，要求金融机构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禁止不合理收费，以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这些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从金融监管的角度，对金融借款合同利息规制进行了细化和补充，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共同构成了金融借款合同利息规制的法律体系<sup>[3]</sup>。

##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利息规制法律适用的难点分析

### 3.1 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的法律适用困境

自2013年7月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后，金融机构可依商业原则自主定价，基准利率转为市场报价标准。利率市场化虽让金融借款利率更灵活，却引发法律适用难题：一方面，此前基于利率管制制定的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难以适配市场化定价，导致判断利率合理性、是否过高时缺乏明确依据；另一方面，部分金融机构为逐利，借利率市场化通过复杂条款与利率设定抬高借款人融资成本，而现行法律对此规制存在滞后性与局限性，难以有效保障借款人权益。

### 3.2 变相利息的认定与法律规制难题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变相利息的认定与规制是突出难点。实务中，部分金融机构为规避监管或满足内部收入需求，除合同约定利息外，额外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手续费等费用。这些费用多与借款直接相关，却不直接体现为利息，实质是变相增加企业融资成本，与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的精神相悖。但因费用形式多样，且金融机构常通过巧妙合同安排规避监管，法院在认定其是否属变相利息、如何规制，以及判断费用关联性、合理性和是否纳入利息总额上限时，缺乏统一标准，导致司法裁判尺度不一。

### 3.3 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费用总和上限的具体适用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总计超年利率24%部分，借款人请求调减应支持。但实践中，该规定适用存诸多争议。其一，“其他费用”范围不明，金融机构收取的如账户管理费、资金托管费等性质模糊的费用，是否纳入费用总和，缺乏明确界定标准，导致不同法院认定各异。其二，在计算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费用总和时，计算基数是否包含逾期利息、计算周期按月还是按日等细节无统一规定，致使各地法院计算方式不一，影响司法裁判权威性。此外，年利率24%上限标准合理性存争议，在金融市场环境多变下，其能否兼顾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利益，有待深入探讨。

## 4 完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利息规制法律适用的建议

### 4.1 明确利率市场化下的法律适用标准

针对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的法律适用困境，应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明确利率市场化下金融借款合同利息规制的法律适用标准。一方面，在立法层面，应进一步细化金融机构利率定价的规则和限制，明确金融机构在自主定价时应遵循的原则，如公平原则、合理原则、透明度原则等，防止金融机构滥用定价权，过度抬高借款人的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在司法解释中，应针对市场化利率定价下常见的问题，如利率调整机制、复杂利率结构的合法性判断等，作出具体的解释和指导，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提供明确的裁判依据。同时，加强对金融市场的监管，金融监管部门应密切关注金融机构的利率定价行为，对不合理的利率定价及时进行干预和纠正，维护金融市场的公平竞争和稳定秩序<sup>[4]</sup>。

#### 4.2 统一变相利息的认定标准与法律规制

为解决变相利息的认定与法律规制难题，应制定统一明确的变相利息认定标准。法院在判断金融机构收取的各种费用是否属于变相利息时，可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费用的收取是否与借款直接相关，收取的节奏是否与利息收取节奏一致，费用的收取与贷款金额是否存在比例关系，签订相关费用协议的时间与贷款发放时间是否接近等。如果经审查认定相关费用属于变相利息，则应将其纳入利息总额，按照金融借款合同利息规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金融监管部门应加强对金融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严格限制金融机构向借款人收取不合理的费用，禁止将费用与贷款业务捆绑强制收取。对于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应依法给予严厉的行政处罚，形成有效的监管威慑。此外，在司法审判中，法院应充分发挥司法审查职能，对于借款人提出的关于变相利息的抗辩，应认真审查，必要时可依职权进行调查，准确认定变相利息的存在，并依法作出合理的裁判。

#### 4.3 细化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费用总和上限的适用规则

为减少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费用总和上限具体适用中的争议，应细化相关适用规则。首先，明确“其他费用”的范围，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的方式，列举哪些费用应纳入费用总和进行上限规制，哪些费用

不应计入，避免因概念模糊导致的法律适用混乱。其次，统一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费用总和的计算方式，明确计算基数应包括借款本金以及未按时支付的利息等，规定合理的计算周期，如按日、按月或按季度计算等<sup>[5]</sup>。同时，对于年利率 24% 这一上限标准，应结合金融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实体经济的融资需求，定期进行评估和调整。可以建立专门的利率研究机构或专家小组，对金融市场的利率水平、金融机构的成本收益情况以及借款人的承受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为上限标准的调整提供科学依据，确保该标准既能有效保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又能保障金融机构的正常经营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 5 结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利息规制的法律适用，直接关联借贷双方权益与金融市场稳定。本文通过分析利息构成、梳理法规、剖析适用难点并提出完善建议，为化解利息争议、平衡双方利益提供思路。未来需紧跟金融创新与市场变化，持续完善利息规制法律体系，提升法律适用准确性与公正性，为金融市场发展筑牢法治基础。同时，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也应强化法律意识，依规约定利息条款、妥善处理纠纷，共同维护金融市场良好秩序。

### 参考文献

- [1] 胡云红. 金融借款合同利率司法保护上限问题研究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4, (03): 125-141.
- [2] 常健, 魏雁飞. 我国民间借贷利率规制的演进、评析与优化路径 [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27(03): 55-68.
- [3] 沈明焱. 金融借款合同中利息的司法规制 [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03): 76-84.
- [4] 秦康美, 王祺雨. 我国金融借贷利率上限规制的重构 [J]. 金融理论探索, 2022, (03): 71-80.
- [5] 刘勇. 《民法典》第 680 条评注(借款利息规制) [J]. 法学家, 2021, (01): 171-190+196.

作者简介：王雨威（1993.12.20-），女，汉，籍贯：河南焦作，职务/职称：无，学历：本科，研究方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